

办公家具销售协议

甲方(采购方): 固始县司法局

乙方(供货单位): 固始县木王办公服务商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办公家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为了改善全局员工的生活需要,固始县司法局在车库改建食堂四间,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食堂用家具,家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详见《家具销售清单》。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28368.00)。

二、结算方式与付款期限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15天内将全部办公家具送达指定地点,甲方在乙方将办公家具全部运送完毕后,甲方立即将办公家具全部协议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

三、货物交付、验收

3.1 乙方按照协议内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进行办公家具交付,若甲方提供错误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信息,应承担乙方为此多支付的实际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损失。

3.2 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办公家具款后,办公家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3 除双方在订单中另有约定的外,办公家具因质量及知识产权而产生的问题由原厂商直接负责。办公家具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均由原厂商按照产品说明书直接负责并处理。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办公家具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一日向甲方偿付协议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交付10个工作日后,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付款时间规定，每逾一日向乙方偿付协议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甲方中途退货，或甲方违反协议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协议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协议双方责任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协议纠纷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解决。

七、其它

7.1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协议双方签字后开始至甲方按协议规定向乙方付清全款为止。协议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关于本协议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签字后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固始县司法局



日期：2023年11月7日

乙方：固始县木王办公
服务商城



日期：2023年11月7日

